

冀建城管〔2021〕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房管局）、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垃圾科学精准处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规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点垃圾收运处置。社区、村庄等设置的核酸检测点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纳入医疗废物进行管理，由检测单位会同物业、居（村）委会等做好收集，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应急处置备用单位处置。各交通卡口检查人员产生的防护用品废弃物应按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上述废弃物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二、按照风险等级精准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对疫点疫区所在区域的定点医院、发热门诊、集中隔离场所及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居民小区、村庄等封闭管理的高中风险网格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按照涉疫情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置，物业、居（村）委会、环卫部门、医院、集中隔离点管理部门组织对涉

疫情医疗废物规范消杀收集，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应急处置备用单位负责转运、处置。除以上四种情形的其他高、中风险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先经消毒后再进行收运并焚烧等无害化处置。低风险区域的生活垃圾，先经消毒后再收运处置，做好垃圾桶、垃圾运输车、垃圾转运站、垃圾焚烧厂（填埋场）各环节的消杀工作，严禁收运未经消杀的生活垃圾。

三、强化口罩、手套等废弃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废弃口罩、手套收集专用桶，分类投放、集中收集、密闭转运、焚烧处理。社区、村庄、物业企业等主动配合环卫主管部门做好废弃口罩、手套单独收集、交接登记工作，完善各环节交接台账，严防丢失、遗散。

四、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各地环卫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指导、督促居（村）委会、物业企业加强生活小区、村庄生活垃圾有序管理和及时清运，严禁居（村）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829

